

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9日，霍尔果斯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伊犁州霍尔果斯市莫呼尔村东北1.3km处，中心坐标：东经80°29′37.39″，北纬44°5′21.69″。

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垃圾坝、分区坝、库底基础处理、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截洪排水系统、防飞散网。（2）配套辅助及公用包括业务用房、车库、场区照明、厂区道路、作业道路、排水、供水。占地面积9.8公顷，设计库容为83.16万立方米。填埋场仅处置城镇生活垃圾，不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1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对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评审[2019]20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5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6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填埋场占地9.8公顷，库容83.16万立方米。目前垃圾中转站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尚未开工，故本次不对垃圾转运站及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通过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后用于垃圾堆体回喷，垃圾渗滤液不得排入地表水体或随意排放；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本项目变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处理后进入渗滤液调节池，同渗滤液混合后进入渗滤液处理设备。经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经检测处理后的渗滤液可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管理区内化粪池经处理后进入渗滤液调节池，同渗滤液混合后进入渗滤液处理设备。渗滤液排入填埋场内渗滤液调节池中，经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

（二）废气

垃圾填埋场每次填埋垃圾时进行覆土并定期进行喷药消毒工作以降低填埋废气对大气污染。

（三）噪声

由于填埋场附近无居民住宅，因此填埋时机械噪声基本无影响，运输车辆注意减速及减少鸣笛以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送往本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填埋场作业车辆维修及保养统一在霍尔果斯川豫汽车维修美容装潢厂内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由霍尔果斯川豫汽车维修美容装潢厂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内有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及霍尔果斯市分局备案。备案号：654004-2019-08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生活废水

通过对生活污水中 pH、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渗滤液

通过对渗滤液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铅、总砷、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的监测，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未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无组织废气：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甲烷体积分数的监测，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监测的 2 个监测点位中甲烷体积分数均未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限值。

(4)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噪声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中

相关限值。

(5)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送往本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填埋场作业车辆维修及保养统一在霍尔果斯川豫汽车维修美容装潢厂内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由霍尔果斯川豫汽车维修美容装潢厂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6) 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地下水所监测的 5 个监测点位中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等污染因子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中相关限值。

(7) 土壤

由监测结果可知，土壤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 pH、铜、铅、砷、六价铬、汞、等污染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 2 类中相关限值。

五、验收结论

霍尔果斯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为防止蚊、虫、苍蝇滋生，建设单位应严格作业操作，及时覆土和消毒。

(2) 随着填埋层面的逐步完成，及时进行覆土绿化的生态恢复工程，按照不同植物对垃圾堆体覆盖土壤后的生态适宜性，遵循先绿后好的原则，逐渐培育生态效益更高的植被类群，增强堆体的稳定性，减少水土流失。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霍尔果斯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霍尔果斯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霍尔果斯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0221197402120016	郭少明
成员	霍尔果斯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54123199601134828	张敏
	额尔齐斯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241124198111042115	方磊
	额尔齐斯市环境检测中心	会计	650104199907050715	朱
	额尔齐斯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0115	孙宁
	新疆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650121199401100833	马勇